

# 勞動部政府資料開放暨推動 ODF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 計劃諮詢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7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
- 二、地點：本部 601 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
- 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- 五、主席致詞(略)
- 六、報告事項與決議

案由一：資料開放工作執行情形說明。

- (一)本部及所屬機關至本(107)年 10 月 15 日止，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(data.gov.tw)對外開放資料集計 567 項，累積瀏覽量 104 萬 6 千餘次，累積下載量 20 萬 7 千餘次(附件一)

委員意見：關於受僱員工人數、平均薪資-礦業及土石採取業，為何累計下載量高於瀏覽量？

委員意見：現在開放資料已經可透過 APP 直接下載資料集檔案，可能因此造成瀏覽量沒有下載量高情形。

資訊處回復：同一個資料集內可能會有多個檔案可下載，造成資料下載量高於瀏覽量情形。

- (二)自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(以下簡稱本部諮詢小組)前次會議(107 年 6 月 25 日)至今，新增開放資料集 4 項(附件二)，新增 5 項民眾回饋意見；民眾對於本部所提出額外開放需求，

新增 1 項，回復情形如附件三、四。

決議:洽悉。

(三)依據行政院 106 年 8 月 29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61502362 號函「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」，針對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集品質(3 大構面)進行機器檢測，分別授予金、銀、銅標章，以此計算總分。本部此次檢測結果評分為 90.72 分。

決議:請各單位持續配合資料集品質檢核，取得更好成績。

案由二:宣達國發會資料開放辦理原則。

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5 日「政府資料開放政策與分級應用會議」會議紀錄，我國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基礎，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應主動公開項目，其資料權利為機關所有、無撤回需求且有原始電子資料者，機關應以機器可讀且結構化之格式對外提供為原則；除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不能公開者外，其他資料皆應可對外提供。請本部及所屬機關應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決議:請本部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。

案由三:推動 ODF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計畫執行情形說明。

(一)依本部 107 年 1 月 09 日勞動訊 3 字第 1070160010 號函頒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」實施期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按本計畫所訂推動機制，將於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，召集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協調本計畫推動事宜，所屬機關應提交執行成果報部審查，以督考執行成效。

(二)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執行情形說明。(如附件五)

委員意見:

(一)建議調整推動項目中 ODF 文件格式推廣與教育訓練之衡量標準，將辦理教育訓練次數修改為參訓人次比例，以提升 ODF 推動成效。

(二)針對推動項目中提升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之使用比例，由於部外單位會向機關索取 WORD 檔案格式，產生檔案格式併附情形，以致於無法達成國發會要求，建議勞動部向國發會反映。另，職安署內部單位公文交換非屬外部機關公文交換，建議勞動部向國發會反映排除計算，以降低工作負擔。

決議:

- (一)有關教育訓練衡量標準，將列入會議紀錄後續再會同相關單位進行研議。
- (二)請承辦科向國發會反映各委員及所屬機關計算方法修正之意見。

## 七、討論事項與決議

案由一：有關修改「勞動部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」提請討論。

- (一)本部原定訂「勞動部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」(如附件六)因各所屬機關反應部分項目執行困難(如所屬機關分年度推動目標及分工項目、各機關對外主題網支援 ODF 格式及自訂項目：內部文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流通數量等)，經洽詢國發會建議本部修訂計畫內容後函送該會辦理。
- (二)本計畫規劃修訂方向如下：
  1. 配合國發會推廣「NDC ODF 應用工具」政策，將本計畫自訂項目修訂為：「於機關個人電腦安裝國家發展委員會 ODF 文件應用工具」。
  2. 依據國發會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七)中之計畫範本項目調整本計畫相關項目。以簡化國發會後續調查之回復作業。
- (三)本部將依前項計畫修訂方向並徵詢所屬機關意見後調整本部計畫，請委員同意本部計畫修訂

方向。

委員意見：

(一)建議調整推動項目中政府網站支援 ODF 文件格式之兩項衡量標準權重占比，以提升各機關對此項目之重視。

(二)建議要求招標廠商於交付文件時以 ODF 文件格式提供。

秘書處回復：要求廠商以 ODF 格式交付文件，將造成投標者不便，固而降低廠商的投標意願。

決議：

(一)依據委員意見將推動項目中政府網站支援 ODF 文件格式之兩項衡量標準權重占比從 8：2 調整為 6：4。

(二)依據本部秘書處意見，投標案件交付文件格式應由工程會統一規劃辦理，爰不納入本計畫中。

(三)各委員同意本計畫其餘修訂方向，本部將依決議，調整計畫後函送國發會備查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結論

十、散會 下午 4 時 10 分